**安徽工业大学教学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协议书**

聘任协议号：

经聘任方（甲方）和受聘人（乙方）及聘任方教学单位（丙方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保证受聘 职务后在丙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（由丙方代拟）：
2. 教学工作：
3. 科研工作：

1. 教学改革工作：

1. 其它工作：

1. 受聘期五年（二0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0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）。
2. 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》（安工大【2017】14号），若乙方本聘期未满而调离甲方或辞职，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额度如下：受聘中级职称为5万元，受聘副高职称为15万元，受聘正高职称为30万元。
3. 本聘期期满后，乙方接受甲方和丙方的任期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。
4. 乙方受聘期内的工资、福利待遇等，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5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学校委托代表人签名、公章）：

乙方（受聘人签名）：

丙方（聘任方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名、公章）：

2018年1月2日

备注:本《协议》，限A4纸1页。